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文件

合同编号：2023112

拍卖会期数：（2023）-浩拍 1984 期

标的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所有的
的 1 宗房地产租赁权

拍 卖 人：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9 号侨都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757-82301541

网址：www.hhpm.cn 微信平台：gdhhpm

公开拍卖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拍卖公告	3
第二部分	拍品简介	4
第三部分	竞买须知	5
第四部分	其他拍卖要约和特别声明事项	9
第五部分	拍卖工作日程安排	10
第六部分	踏勘规则	11
第七部分	网络拍卖规则	12
第八部分	文件范本	14
第九部分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23

第一部分 拍卖公告

租赁权网络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 10 时在中拍平台 <https://paimai.caa123.org.cn> 举行（2023）-浩拍 1984 期网络拍卖会，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所有的 1 宗房地产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标的详细资料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或中拍平台下载本期拍卖会《拍卖文件》。

一、竞买人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企业、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2. 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有意承租者务必在参加拍卖前详细阅读并向拍卖人了解有关违约行为的界定和处理方式，清楚拍卖要约并对自身行为负责。

二、报名及竞买资格确认手续

有意承租者须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 17 时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指定账户（户名：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账号：803880100028032；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以到账为准），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17 时前登录中拍平台以竞买人名义完成实名注册和申请参拍，按规定上传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保证金转帐凭证等资料。注：参拍人、缴款人及承租人身份信息必须保持一致。

享有优先权的竞买人须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17 时前登录中拍平台以竞买人名义完成实名注册并申请参拍，按规定须上传优先权证明文件；若享有优先权的竞买人不参拍或逾期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作该竞买人自愿放弃行使优先权。

三、标的展示

时间：2023 年 4 月 11-12 日（需在 4 月 10 日 17 时前提前预约）。

展示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标的所在地

四、详细拍卖约定详见竞买须知和租赁合同范本。咨询电话：0757-82301541 李先生。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二部分 拍品简介

(一) 标的清单：

序号	房产名称及地址	产权证号	出租面积 (m ²)	出租用途	租赁期 (年)	年递增率	免租期 (月)	首年月租金 起拍价(元)	首年租金起 拍价(元)	竞买保证金 (元)	优先 权人	备注
1	阳江市闸坡镇 东小区 N-17-2号房 地产租赁权	粤(2020)阳 江市海陵区不 动产第 0002936号	房屋建筑 面积4042、 土地面积 约8000	商务金 融、城镇 住宅	8	第二年开 始每年递 增3%	无	61000.00	732000.00	100000.00	无	
<p>拍卖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租人不得经营易燃、化学危险品、噪音加工业及传销分销等。 2、拍卖成交后，由承租人自行办理该标的的所有租赁经营、消防的审批手续，委托人配合申请表格盖章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与责任全部由承租人承担。 3、承租人在不改变标的结构的情况下，可对标的进行改造装修，但装修前需将装修方案报出租方同意，及政府有关部门（须报批项目）批准后，方可进行装修；且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指标，若因此造成标的损坏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责任。 4、承租人需自行负责租赁标的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服从出租人的安全、消防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要求限期改正。如因承租人未执行相关规定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侵权损害，承租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赔偿出租人直接经济损失。 5、承租人退租后房产改造所有投入（加建、临建、装修装饰、附属设施设备和装修经营相关报批文件）归业主所有。 												

第三部分 竞买须知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适用本公司举行本次拍卖活动。拍卖人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和处理本须知以外的其他问题。

一、竞买人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企业、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2. 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拍卖文件》的获取及拍卖标的展示

1. 《拍卖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年4月13日17时；
2. 展示时间：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12日（由拍卖人指定时间统一安排现场踏勘）。
3. 展示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4. 展示方式：

(1)意向人可自行前往标的物查看；或报名参加集中现场踏勘，展示时间由拍卖人指定并统一安排前往现场查勘；

(2)所有标的均以静态展示，标的物范围以委托人划定/指示为准。

三、拍卖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详见标的清单）。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2023年4月13日下午17时前以竞买人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现金存入）转账到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开户名称：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3880100028032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注：转账备注栏须注明参加拍卖标的序号

3. 保证金性质：

(1) 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未成交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2)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在拍卖会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通知书》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拍卖佣金）；《房屋租赁合同》统一由委托方与买受人约定时间签署，并在签署完成后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缴清相关款项；买受人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及委托人。

(3) 买受人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后，由委托人书面通知我司，履约保证金由我司转至委托人；买受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接工作，逾期的视为违约并按照《房屋租赁合同》有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四、竞买资格确认

1. 竞买人须在2024年4月13日17时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拍卖人提供以下资料（电子邮箱657324095@qq.com）：

(1) 自然人：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外国籍、港澳台居民提供相关身份证、护照、回乡证或居住证明等；

企业、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和受托人身份证等资料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保证金缴款凭证（银行进账单）及缴款账户资料。

2. 办理时间和地点：

竞买人须于2023年4月13日17时前登录中拍平台以竞买人名义完成实名

注册并申请参拍，拍卖人对完成网络申请参拍及保证金缴纳的竞买人予以确认并开通竞价权限；

享有优先权的竞买人须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17 时前登录中拍平台以竞买人名义完成实名注册并申请参拍，并须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拍卖人提供委托人出具的《租赁权拍卖通知》；若享有优先权的竞买人不参拍或逾期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作该竞买人自愿放弃行使优先权。

注：参拍人、缴款人及承租人身份信息必须保持一致。

五、拍卖方式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由竞价，实行价高者得原则；

(2) 本次拍卖采用网络同时竞价，中拍平台：paimai.caal23.org.cn；

(3) 2023 年 4 月 14 日 10:00 网络开始该项标的的自由竞价时间，自由竞价时长 60 分钟；自由竞价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限时竞价为 10 分钟/次，限时竞价内有新出价的重新进入 10 分钟限时竞价，直至限时竞价结束。

对于有优先权的竞买人的标的，拍卖时具体操作如下：由委托人确定的有优先权的竞买人在拍卖当天必须准时登录中拍平台 paimai.caal23.org.cn，并留意拍卖竞买号，于最高出价时，优先权人需在限时竞价倒计时结束前在拍卖平台上点击“出价”按钮应价以表示接受当前最高价，如无人进一步出更高价，则卖给优先权人；如有更高价，而优先权人不为表示的（不按“出价”按钮，接受最高应价的），则拍归最高出价者。

(4)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于拍卖结束次日 17 时前（自然人的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企业、其他组织携带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公章）到拍卖人处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通知书》等，拒不签订的视为违约。提交虚假证照及资料的，保证金抵作违约金由拍卖人没收不予返还。

(5) 《房屋租赁合同》统一由委托方与买受人约定时间签署，拒不签订的视为违约，拍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不予返还。

六、结算

(1)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已经预交的拍卖保证金立即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买受人按约定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通知书》及《房屋租赁合同》、缴纳拍卖佣金、中拍平台按规定收取的软件服务费，并按照《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产权单位付清款项。

(2)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于拍卖会结束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佣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拍卖人指定账户；买受人拍卖佣金按阶梯累加，标准详见下表：

拍卖成交价（成交首年租金）	佣金比例（%）	备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	2.0	原租户成交的拍卖佣金按五折收取。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含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含 300 万元）	0.5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	0.1	
1000 万元以上	0.01	

拍卖佣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3880100028032；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3) 买受人须按照本拍卖文件第九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付清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保证金等。

七、移交

标的物在买受人按照约定缴清款项后由委托人通知办理移交，买受人按照本拍卖文件第九部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接工作，逾期的视为违约并按照《房屋租赁合同》有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拍卖要约和特别声明事项

1. 竞买人应在拍卖前仔细查阅、核实标的资料并到现场踏勘，了解标的现状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竞买人参与举牌应价均视为对标的现状、《拍卖文件》等拍卖资料所有条款和已有的及未可预见瑕疵的认可，并承诺按照约定履行买受人的义务。

2. 标的物按照现状拍卖，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名称、面积、规格、质量等内容不作任何承诺与保证，拍卖前向竞买人出示的《拍卖文件》与《标的清单》等拍卖资料所述面积、尺寸等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租赁物业移交的依据，买受人不得以各种理由要求拍卖人和委托人退租或更改拍卖结果，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评估并承担。

3. 因标的物租用所需缴纳或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电视费、燃气费等）全部按照拍卖文件第九部分《房屋租赁合同》相应约定执行。

4. 买受人预交的拍卖保证金转作履约保证金，买受人须于拍卖结束次日 17 时前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通知书》等，《房屋租赁合同》统一由委托方与买受人约定时间签署，相关费用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缴清，逾期拒不签订或未缴清约定费用的视买受人违约，违约买受人须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买受人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后，拍卖履约保证金由委托人书面通知我司转至委托人。

6. 标的物由委托人通知办理移交手续，标的物移交后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买受人负责。

7. 如存在临时租赁人或原租户存放物品的，新承租人需预留缓冲期给予原租户搬迁，相应租赁起始时间按《房屋租赁合同》规定顺延。

8. 未成交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由我司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第五部分 拍卖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事 项	时 间
1	公告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2	《拍卖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及方式	1. 截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17 时前； 2. 获取方式：拍卖人网站或中拍平台下载。
3	展示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由拍卖人统一安排现场踏勘）或可自行前往标的物查看（需提前预约） 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4	拍卖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3 年 4 月 13 日 17 时前以竞买人名称的银行账户（不得现金存入）通过转账方式将保证金划入指定账户（户名：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3880100028032；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以到账为准。
5	报名登记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17 时 报名方式：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拍平台以竞买人名义完成实名注册并申请参拍；享有优先权的竞买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并申请参拍，同时需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拍卖人提供委托人出具的《租赁权拍卖通知》。
6	拍卖会举行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网络拍卖平台：中拍平台 paimai.caal23.org.cn 拍卖方式：同时进行，每项标的均设“自由竞价阶段”及“限时竞价阶段”。 自由竞价阶段为：60 分钟，限时竞价阶段为：10 分钟/次。
7	拍卖成交文件签订	时间：拍卖结束次日 17 时前。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9 号（侨都大厦）10 层。 签订文件：《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通知书》
8	相应款项缴纳方式与截止时间	拍卖会结束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缴清：拍卖佣金和软件服务费。按照《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向产权单位付清相关款项。
9	《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	统一由委托方与买受人约定时间签署。

第六部分 踏勘规则

- 1、 请按我公司与您（贵公司）所预约的时间准时到达预定地点。
- 2、 需要另行预约时间的请先与我公司内勤部登记并严格遵守我公司的安排。
- 3、 现场踏勘过程请遵循我公司带队人员的指引及安排。
- 4、 踏勘现场请勿高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
- 5、 身处厂区、矿区，或踏勘现场遇有机械设备、材料堆积等情况的，必须遵守现场安全保障指引，或听从我公司带队人员指示。
- 6、 踏勘过程请勿擅自离队或擅自操作踏勘现场任何设备设施。
- 7、 踏勘活动过程中需取样、拍照、摄像等请先咨询我公司带队人员，如无特别提示或要约方可实施。
- 8、 敬请注意踏勘现场的安全措施，请勿吸烟及接近电源设备，保障个人安全。
- 9、 遇有违反本规则并出现任何不良后果的，我公司概不负责；造成他方损失的，我公司有追究其法律责任及要求其赔偿的权利。
- 10、 此规则在踏勘活动开始前将由我公司带队人员现场再次申明一次，认可本规则并作登记后方可参与踏勘活动，如无当场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本规则。

第七部分 网络拍卖规则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规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拍卖人通过网拍平台：中拍平台 paimai.caal23.org.cn 实施网络拍卖行为，确保该网络平台安全有效地运行，保护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拍卖人规定制定本规则。参加网络拍卖会的竞买人须仔细阅读，并依此对自己在拍卖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第二条、中拍平台 paimai.caal23.org.cn 为本场拍卖活动指定的网络竞价平台。有意参加网络竞拍的竞买人，须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截止登记时间前，凭有效证明文件到拍卖人办理竞买手续及网上竞拍手续，取得竞买资格。

第三条、参与网络拍卖会的竞买人只能授权对应一个账号。此账号仅供竞买人本人使用，凡使用以竞买人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视为该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账号进行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竞买人不应将其账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竞买人发现其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拍卖人。因黑客行为或用户过失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拍卖人依标的现状进行拍卖，并组织了拍卖标的展示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和工作人员的介绍以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保证。竞买人应对标的情况 and 价值进行自我判定，一经参与竞买，即表示对拍卖标的有全面、充分的了解，拍卖人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六条、竞买人一旦进入中拍平台 paimai.caal23.org.cn 本场拍卖会的竞价界面，即表明已接受本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第七条、本场拍卖会采取顺序拍的拍卖方式对标的进行拍卖。

第八条、网络拍卖会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在自由竞价阶段，竞买人可以在起拍价的基础上按照加价幅度进行自由报价，限时竞价阶段是在自由竞价产生最高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的。在限时竞价阶段，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报价时，将同时产生新的倒计时竞价时间，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阶段

没有更高报价为止，当前报价最高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该标的的竞价结束。

第九条、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络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放弃因此类情形要求拍卖人及委托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拍卖成交后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支付拍卖价款（包括拍卖成交价款及约定的拍卖佣金），未按照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支付拍卖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一条、以转账形式支付拍卖价款的，以全部价款划入拍卖人指定账户后（以到账为准）方可交割标的。

第十二条、应委托人要求拍卖标的撤拍时，拍卖人与竞买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八部分 文件范本

8.1 法人授权书范本（适用于非自然人）

法人授权书

致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本公司（即竞买人）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2023）-浩拍 期拍卖会”拍卖会竞价，对该代表人所作出的竞价行为以及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本公司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竞买标的序号及名称：_____。

全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现场/网络）竞价，负责竞买登记、竞价及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递交的任何补充文件。

上述授权作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愿，本公司对其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全部负责。

特此授权证明。

竞买人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范本（适用于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2023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3 自然人授权书范本

授权书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本人（即竞买人）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2023）-浩拍 期拍卖会”的拍卖，对该代表人所作出的竞价行为以及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本人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本人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竞买标的序号及名称：_____。

全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人参与上述项目的（现场/网络）竞价，负责竞买登记、竞价及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拍卖文书资料，以及递交的任何补充文件。

有效期限：至2023年____月____日止（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上述授权作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对其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全部负责。

特此授权证明。

竞买人名称：_____（亲笔签名并加盖手印）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5 支付通知书范本

支付通知书

根据 2023 年 月 日拍卖人与买受人双方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现对拍卖款、佣金的支付确认如下：

买受人：_____（证件号：_____）

通过公开拍卖成功竞得以下物业租赁权

物业名称	租赁年限	拍卖成交价（元/首年）

《房屋租赁合同》统一由委托方与买受人约定时间签署，履约保证金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支付。

买受人需于 2023 年 月 日 17 时前付清如下拍卖佣金（到账为准）

序号	款项名称	金额（元）	收款账户
1	拍卖佣金		户名：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账号：803880100028032
2	拍卖平台 软件服务费	待结算	按中拍平台规则支付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拍卖人：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电话：0757-82301541

合同编号：_____

阳江邮政房地产租赁合同

(合同初稿,最终以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出租人（甲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承租方（乙方）：_____

阳江邮政房地产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建设一路 352 号

负 责 人：马志雄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各项条款达成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一）甲方同意出租并且乙方同意承租的租赁标的位于阳江市闸坡镇东小区 N-17-2 号房地产租给乙方使用，房屋计租建筑面积共 4042 平方米，土地计租面积共 8000 平方米。

（二）甲方保证对租赁标的享有合法的出租权。租赁标的不动产权证号码为粤（2020）阳江市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为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房产证）。

（三）在该标的房地产内原有的设备、设施（清单详见附件 2），该部分资产权属为甲方所有，乙方要加以保护，中途或期满退租，资产按清单归还甲方，所有设备、设施按现状出租，之前所需补交的电梯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该标的房地产内原“阳江市闸坡镇誉平渔村大排档”、“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大雄渔村”两间大排档建（构）筑物铁棚，发电机房及发电机组权属不属甲方所有（不含土地），不在租赁范围内。乙方可自行出钱同原权属人协商购买，购买后权属归甲方所有，且签订权属移交补充协议；租赁期内乙方有使用和转（分）租权，乙方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定转（分）租三方补充合同；如不需要购买由甲方通知权属人在 30 日内自行拆除。

（五）甲方在该标的内北边与“阳江市海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毗邻（阳江市闸

坡镇誉平渔村大排档），预留主棚 2 卡、邻边简易棚 1 卡建（构）筑物铁棚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向大路宽约 15 米，纵深长 40 米）自用，不在租赁范围内。

（六）租赁期内因甲方上级政策性规定，今后对空地有开发使用需要，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退出，但应留出 5000 平方米给乙方作为房屋配套使用，甲方开发使用的空地实际面积，按租赁时租金价值给予适当减免租金。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为 8 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租赁期满，在乙方已全部适当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赋予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之权利，但乙方至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6 个月前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申请，待甲方重新进行该标的租赁权拍卖(出租)时，考虑给予乙方优先承租权。优先承租权的租金标准依照届时的市场水平确定[按租赁权拍卖(出租)时的最终成交价]。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或与甲方未达成一致的，即视为乙方放弃其优先承租权的权利。届时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迁出。

第三条 租金 递增租金方式 押金

（一）甲方自本合同规定的起租日开始收取租金。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总租金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从第二年起租金在上年度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3%，如此类推。租金不含开具发票税金，如开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需签订补充协议)。租金明细如下表：

年度	租期起始日期	租期结束日期	月租金(元)	年租金(元)	备注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第 4 年度					
第 5 年度					

第 6 年度					
第 7 年度					
第 8 年度					
合计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及账户

(一) 租金每月缴交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租金以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14002129040045956

行 号：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可提供 3 个）：

1、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2、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3、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以后所有往来款项，只能通过以上账户转入，不能随意更改。

第五条 租赁标的的用途

乙方租赁房屋作为酒店、旅业、沐足城、大排档、海鲜城、培训机构，空地可作为停车场和安装充电桩等合法性商业经营场所使用，不准作其他违法性经营用途。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一)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租赁期间，房屋和相应土地的产权税费由甲方依法交纳。

(二) 乙方应自行承担以下费用：

1. 水、电费；
2. 燃气费；
3. 物业管理费；
4. 卫生费；
5. 有线电视费；
6. 通信费；
8. 其他经营中产生的其他一切税费（含需开具租金发票税金）。

上述费用如属于甲方按月代为交纳，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费用账目，在甲方发出相关付款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上述费用交付甲方。如属乙方按月交纳，由乙方自行交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纳或延迟交纳本合同项下的上述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欠付上述相关费用导致相关公共事业部门中断或停止对租赁标的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因此给甲方以及其他承租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交纳的上述各项费用均为甲方代相关公用事业部门收取，甲方收取乙方交纳的上述各项费用后向乙方开具代收代缴之相关票据，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租赁标的有关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三)

(四) 乙方在租赁期内，用水、用电负荷增大需增容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保证（下称“保证金”），租赁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1 个月的用水、用电押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共计人民币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如乙方不能按期交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足未按期交纳的保证金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签订期超过 30 日仍不能按约定缴足保证金，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

(一)乙方须在签订租赁合同前需缴交租赁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1 个月的用水、用电押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租赁履约保证金和用水、用电押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给甲方作为租赁履约保证金（押金）；

(二)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条款，则甲方有权选择用保证金充抵乙方所欠部分或全部债务。甲方用保证金充抵乙方所欠债务后，剩余保证金少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数额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逾期仍未补足的，甲方为避免损失的扩大有权采取甲方认为适当的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将在乙方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 30 日内将乙方已付的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 乙方交还租赁标的并符合本合同的条件；
2.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各项条款及付清全部应交纳的款项；
3. 乙方办妥以租赁标的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

(五) 乙方不得自行将保证金用于抵消其应交付的租金。同时，乙方亦不得将退回保证金的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或设置担保。

(六) 如租金在租赁期限内有所增加，乙方应在接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

(七) 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则上述保证金继续作为履约保证金的等额部分使用。双方续签的租赁合同中，履约保证金的具体金额，由双方在续签的租赁合同中约定。

第八条 租赁标的的交付

（一）甲方预定于____年__月__日（下称“交付日”）将租赁标的交付乙方。如甲方实际交付租赁标的的日期先于交付日，乙方有权选择提前接收租赁标的或在交付日接收租赁标的。

（二）乙方应于交付日前往甲方处办理租赁标的的交接手续。在办理租赁标的的交接手续之时或之前，乙方应付清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于租赁标的的交付时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将租赁标的的交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应支付款项后，应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双方签署租赁标的的交付凭证，即视为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了租赁标的的交付给乙方的义务。

（三）若乙方未能在交付日办理租赁标的的交接手续，则租赁标的仍视为已由甲方于交付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交付给了乙方，并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若乙方在交付日起超过 30 日仍未办理租赁标的的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乙方之前交纳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维修、装修及改建

（一）维修

1. 乙方负责对租赁标的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装修改造部分、增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外内立面、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任何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装修及改建

1. 如果乙方计划对租赁标的的进行装修，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装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雇佣的施工单位及人员的情况等），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如消防等）对施工图纸的书面审批同意意见后方可进行施工。在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甲方审核同意的施工方案。本条款的工程费用及对乙方增设附加的室内装修、设备等的一切费用，不论其账单上的户名及名义如何，均应由乙方负担。
2. 乙方如对租赁标的的的建筑结构、主要设施进行重大改动时，需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因审批施工图须聘请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或其他专业顾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无论申请是否被批准)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就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及机电系统需进行改建工程时，需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甲方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图纸施工。

4. 在进行装修工程前，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投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条款必须指定甲方为第一受益人。

第十条 房屋或场地的进入

(一) 甲方的从业人员因维修、检查、安装等需进入乙方所租房屋或场地时，应预先通知乙方。如发生紧急情况，甲方来不及预先通知时，无论乙方有无值守人员，均可直接进入房屋或场地处理紧急情况。上述情况发生时，乙方须协助甲方采取应急措施。

(二) 若双方未签署续租合同，甲方可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前 180 日内，提前一日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在一般工作时间陪同新租户参观乙方承租的房屋和/或场地，乙方不得反对，并应向甲方提供协助。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

(二) 享有收取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的权利。

(三) 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

(四) 协助乙方提供租赁该标的房地产办理合法经营证照所需相关资料。

(五) 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在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形发生时收回租赁标的的权利。

(六) 本合同成立以后房地产价格、行业/企业主管部门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甲方有权变更有关条款或者解除本合同。

(七) 租赁期届满，甲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该房地产重新招租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时缴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规定。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活动。乙方有责任确保租赁标

的内的装修、间隔等符合消防、建筑或其他有关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四）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租赁标的遭致自然灾害的破坏，例如暴雨、风沙等。如租赁标的因上述情况遭致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标的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消防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消防、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对员工定期进行防火及安全教育，如因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侵权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六）在租赁期内，为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性，乙方的营业执照于每年进行企业年度报告，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市场主体信息系统信用记录。

（七）本合同中所述乙方的责任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从业人员、顾客、访客或其他相关人员，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标的的内部装修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责任和费用。

（九）乙方的禁止行为：

1. 不得在租赁标的内存放，也不得允许他人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发出强烈气味的物品以及法律禁止的持有的其他物品，乙方不得在租赁标的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从事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活动；
2. 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以之作为抵押等担保；
3. 不得将属于甲方的租赁标的内的室内装饰、设备、物品等的所有权或者专有权转让给第三人或以之作为抵押等担保；
4. 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租赁标的的外观及整体形象；

（十）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的产权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只要甲方向乙方发出转让的通知，本租赁合同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即按照甲方通知转让给租赁标的的受让人，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向租赁标的的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甲方已将租赁标的的真实权属情况完全、准确的告知乙方，乙方已知晓租赁标的的相关权属情况，并不因租赁标的的任何权属情况向甲方提出相关责任的权利主张。

-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及土地使用性质使用房地产，严禁乙方擅自改变约定用途，如确因经营需要改变用途的，需书面报备甲方审查，经核准同意复函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地产，且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 2、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标的空地擅自临建或加建（构）筑物，确因需使用加（扩）建要书面报请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加（扩）建报批文件原件由甲方保存，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中途违约或合同期届满退租，临建或加建（构）筑物及改造所有投入（加建、临建、装修装饰、附属设施设备和装修经营相关报批文件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改建或装修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约束性规定，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 3、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在空地内临建或加建（构）筑物，甲方即行书面通知乙方在限期内自行拆除，不在限期内拆除，作违约处理，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 4、乙方在租赁该房地产经营过程中，确因市场经济环境影响造成经营困境需要转租、分租，要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且同甲方签定转租、分租三方补充协议，保证甲方权益不受损失，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地产，且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 5、乙方在租赁期间，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含拖欠工人工资，装修、改、扩建等费用）与甲方无关，如产生债权、债务造成人员上访、闹事，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处置和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6、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交清租金和其他的一切相应费用（如水电费等），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退回乙方。
- 7、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合同双方不再续租，乙方新投入一切嵌装在该房地产内墙体的装修、装饰物（如门窗、电源（线）设备、监控（线）设备、灯具、卫浴、天花吊顶、消防配套设施等），乙方一律不得拆走。属乙方自有可能搬动的设备由乙方处置，甲、乙双方按房屋租赁解约前当时的状态交接，双方互不补偿。
- 8、乙方因承租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第三方

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第十三条 通知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当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通知日期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建设一路 352 号

联系人：林义卓

电 话：0662-2801300

邮箱：1027682041@qq.com

邮政编码：529500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邮政编码：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未履行义务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一）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如期交纳或补足租金和其他任何应付款项；逾期交纳须按逾期天数向甲方交纳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按应交款额之每日千分之五计算。上述违约金应自该拖欠款到期应付日之次日起计算，直至乙方付清所有拖欠款项的本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此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任何其它权利和补救措施。拖欠租金 2 个月，甲方即行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合同限期搬迁，且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未在限期内搬迁的，甲方可以采取限停水电措施，也可视乙方放弃其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

(二) 由于乙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由于甲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甲方也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三) 乙方拖欠租金或者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将生效法律文书送交法定征信机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者违反政府法律、法规，以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租赁期届满，乙方还继续使用甲方房地产，在没有签订续租合同，占用费按原合同月租金支付，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

2、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签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房地产，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房屋的，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期租金外，并有权按占用期内租金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

3、租赁期内出现征地拆迁事件、政府或上级有关政策性文件不允许出租而需提前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碍，双方应共同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甲方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乙方，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自甲方通知规定的终止之日起解除，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对已支付租金，则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多付出部分按实际退回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租赁终止协议。

4、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搬迁完毕并将房地产交回甲方。否则，视乙方已放弃其财物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租赁场所内任何设施、设备、物品。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责任的免除

(一)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仅包括租赁标的所在地发生的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恐怖事件、社会动乱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四) 租赁标的因不可抗力严重损坏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双方应当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乙方仍无法继续使用，双方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对下列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给乙方及其他人员的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为进行必要的建筑物的维修保养工程，以及非甲方原因(含突发性设施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力、通讯等)致使公用设施的临时性停止使用；
2. 由于其它承租人或第三人原因，致使乙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自行向其它承租人或第三人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致害人主张权利；
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毁坏而中断使用或需中断使用进行维修时；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供电的电流变化；
5. 由于电力、燃料、材料、水等的供应缺乏而使公共设施中断；
6. 因政府及其它组织施工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一）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标的，并与甲方共同验收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亦有权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的现状收回租赁标的而无须另作补偿。

（二）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一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终止。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收回租赁标的，本合同亦因此而终止。并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一）款的规定所缴付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如所交付的保证金不足本合同约定的金额，除已缴付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欠部分款项作为违约金。

1. 乙方利用租赁标的进行违法活动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处罚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或补足租金、保证金或本合同规定应付的其它款项，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
3. 乙方或其受雇人员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条款或因此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予纠正及赔偿的；
4. 乙方破产或进行清算（合并或重组导致的清算除外）；
5. 若乙方在租赁期终止前，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标的转租或部分转租、出借他人；
7. 乙方在租赁标的内的物品被执法单位合法查封或扣押，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其他有损出租人利益的情况发生时；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用途的；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标的及相关联的出租人建筑物或其它设备受到损坏，情节严重的；
10.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九）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租赁标的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征收范围的，征收所得各项补偿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搬迁，合同亦自动终止。

（五）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若乙方尚未缴清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或尚未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充分赔偿，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属于乙方的设备、物品及其他财产搬出，直至乙方缴清有关费用或者对甲方进行充分赔偿。

第十八条 租赁标的的交还

（一）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按本合同第十七条所述情形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或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还租赁标的。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还租赁标的时，甲方有权令其立即搬出或视为乙方放弃租赁标的内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前述物品，乙方不得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或要求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清除、清理、处置前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作为乙方未及时交还租赁标的的赔偿金。

（二）乙方交还租赁标的时，其所承租的租赁标的应处于良好和可出租状态，自然损耗除外，以甲方的验收为准。如甲方发现系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标的及设施损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或在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该损坏部分的维修费用。

（三）对于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标的的添附，乙方交还租赁标的时，甲方并不当然请求乙方恢复原状；甲方也无需对这种添附和/或添附行为进行费用补偿。甲方如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应履行恢复义务，为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如乙方不按照上述规定退还租赁标的的，甲方可采取停止供电等必要措施直至乙方退还租赁标的的。

第十九条 放弃权利

甲方放弃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的任何权利，只能以甲方书面签字为准。乙方缴付租金或其它款项不足本合同规定的数额、或甲方同意乙方少缴款额时，不影响甲方追索欠租欠款的权利，亦不影响甲方按本合同或按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双方涉密信息包括：可能获取或知悉的来源于对方（包括该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总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的，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书面或以其它方式反映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不对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内容；履行合作任务而制作含有对方涉密信息的研究分析材料或工作成果等；根据一般的商业判断或惯例，在某些情况下，双方进行沟通、交流的行为本身等；其他有关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三）双方涉密信息仅限于为实现本项目目的且确有必要、最小范围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知悉。任一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承诺的，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除因工作需要，并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境外主体）透露任何涉密信息；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除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任何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向中国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及受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实际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六）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任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法律法规及规定不明确的、及本保密义务中未做约定的情形，任一方应本着谨慎、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七）涉密信息资料数据提供时，双方签订书面交接清单。合作结束后，任一方于项目完成后 10 个自然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另一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按照对方要求方式销毁。无法交还或销毁的涉密信息资料数据，任一

方承诺在该涉密信息解密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

（八）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任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2）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第二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备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房屋平面图、土地权属证书复印件、房屋附属设施和设备交验清单、财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五）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六）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七）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增强防范意识，重视防火、防盗以及其他治安、消防安全工作。

二、乙方中途更换责任人，需另行签订《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乙方更换责任人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重新签订《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的，由前任责任人承担责任。

三、甲方有权对出租房屋的治安、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四、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在进出口以及非租用空间等公共区域堆放物品、乱搭乱建，不得危及房屋安全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得阻碍消防通道。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存放、携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管制具、枪械等物品。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收缴并及时上报公安机关处理。

六、乙方对出租房的取暖、用电等安全负全部责任。要注意取暖、做饭燃煤安全，防止发生火灾和煤气中毒；要注意用电安全，严防触电和各类电器火灾。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生活电炉；人员离开出租房屋时要关闭电器电源，停电时应切断电源开关；发现供电系统过热、有异味、冒烟等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并及时报告甲方。

七、乙方应加强防盗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如发生治安案件，乙方应保护好现场，通知甲方并报告公安部门处理。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出租房屋现状。确实需要改变的，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定，并接受甲方的消防检查，杜绝火灾等隐患发生。

九、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治安消防责任(包括过失、故意等)所引发的火灾及治安事件，由乙方承担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甲方的经营及名誉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支付相当于房租价格五倍以内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名誉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将有权对本《安全责任书》做进一步修改或补充；

十一、本责任书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补充；协商不成的，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一致。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身份证号）：
阳江市分公司 潘凤娟 441721197912141047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